#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724號

原　　告　吳琬瑄

被　　告　蕭玉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審簡附民字第5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玖佰捌拾參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玖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交付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下午3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空軍一號三重站，將其名下包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在內之6個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寄送予「林建豪」，並透過LINE通訊軟體告知金融卡密碼，供「林建豪」取得上開帳戶資料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27日以假中獎方式對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1月28日15時39分至42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49,983元至系爭帳戶，旋遭不詳人士轉出或提領，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149,983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9,983元。

二、被告則以：伊亦係遭詐騙之被害人，且伊已於113年12月4日將金融卡掛失，不知何以原告之款項仍得匯入其帳戶等語置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情形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2款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將其名下包含系爭帳戶在內之6個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寄送予「林建豪」，並透過LINE通訊軟體告知金融卡密碼，供其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27日以假中獎方式對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1月28日15時39分至42分匯款149,983元至系爭帳戶，旋遭不詳人士轉出或提領等情，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審簡字第299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判處拘役50日，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審簡字第299號卷宗，經核屬實，並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15頁）。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包含系爭帳戶在內之6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核屬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縱使被告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然其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騙原告之行為，與原告遭詐欺而受149,983元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開說明，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49,983元之損害，洵屬有據。至被告固

辯稱其亦係遭詐騙之被害人，為投資已交付他人135萬元，嗣對方又要求其補錢，其遂上網查詢，且已於113年12月4日將金融卡掛失，不知何以原告款項仍得匯入系爭帳戶云云。惟查，我國近十餘年來，各類電話、網路詐騙猖獗，詐欺集團殆皆以取得之人頭帳戶供被害人匯款，再指使他人提領或轉出之方式取得詐騙贓款，以建立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藉此規避偵查機關查緝，取得人頭帳戶之手法多端，此等詐欺歪風早為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政府亦透過各種方式廣泛宣導，使一般大眾周知，並教育一般社會民眾就個人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應妥善保管，不應外流或交付予他人使用，被告當無不知之理，且亦應知悉對自身金融帳戶有妥當保管、不應任意交付予他人之義務，避免因不當交付金融帳戶致其帳戶淪為犯罪集團犯罪之工具；又原告係於113年11月28日15時39分至42分匯款149,983元至系爭帳戶，早於被告所稱113年12月4日掛失金融卡之時間，是被告前揭所辯，均不足採。故本件被告上開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自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是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就原告所受損害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9,98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

計　　算　　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 --- | --- |
| 第一審裁判費 | 2,150元 | |
| 合　　計 | 2,150元 | |